

洛阳隋唐大运河文化博物馆文物数字化保护利 用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洛采竞磋-2025-82

采 购 人：洛阳隋唐大运河文化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路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8月5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8月5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老系统完成后续工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征集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时，将新系统的投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新系统的操作要求完成投标。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登录，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征集人、代理机构、供应商需要在新系统（<http://61.54.85.189/tpbidder>）完成账号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投标单位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以免影响招投标活动。

三、交易主体原CA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四、请各交易主体（征集人、供应商、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中心信息科电话：0379-69921065/69921063

新点软件客服电话：400-998-0000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8月5日

特 别 提 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nlytf 格式）（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获取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

4.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4.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4.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5、为便于供应商（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打分。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8、（此条款仅适用于远程不见面交易的项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8.1 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供应商）

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8.2 投标人(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8.3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8.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9、开标前,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61.168.99.35/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自助解密环境。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隋唐大运河文化博物馆文苑教学馆项目		
项目编号			
招标名称	洛阳隋唐大运河文化博物馆文苑教学馆项目		
招标人	洛阳隋唐大运河文化博物馆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曹先生
代理机构	河南星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白女士 17538537152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是否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数、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5年5月14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5年5月14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4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62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74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4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洛阳隋唐大运河文化博物馆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隋唐大运河文化博物馆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5 年 06 月 20 日 09 时 2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洛采竞磋-2025-82
- 2、项目名称: 洛阳隋唐大运河文化博物馆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1453326.00 元

最高限价: 1453326.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洛直政采磋商 (2025)0074 号 -1	洛阳隋唐大运河文化博物馆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	1453326.00	1453326.00	是	1453326.00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本项目为洛阳隋唐大运河文化博物馆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 共 1 个标段, 洛阳隋唐大运河文化博物馆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是依托回洛仓、含嘉仓世界遗产点, 在开展文物数字化信息采集的基础上, 对仓窖遗址进行多维度信息展示。通过文物 AR 展示视窗、沉浸式复原展示系统等手段, 生动深入展示和阐释隋唐大运河漕运、仓储系统和仓窖修建技术, 将极大提升游客参观体验感受。其中, 文物数字化信息采集主要对回洛仓室内 C47 号、室外 C3 号以及含嘉仓 160 号仓窖进行三维扫描, 综合利用无人机倾斜摄影测量、近景摄影测量、三维激光扫描等技术, 最终形成高精度彩色模型, 更为安全和长久地保存弥足珍贵的文化遗产。(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2)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 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 (4) 服务地点：洛阳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依据洛阳市洛财购〔2021〕1号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

(3) 根据豫财办〔2020〕33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2) 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投标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0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20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06 月 20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八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代理服务费的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按照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向本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3、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隋唐大运河文化博物馆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规划路与滨河北路西北角

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方式：0379-655560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路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老城区春都路1号

联系人：白女士

联系方式：17538537152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白女士

联系方式：17538537152

2025年06月0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洛阳隋唐大运河文化博物馆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规划路与滨河北路西北角 联 系 人：曹先生 电 话：0379-6555601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路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老城区春都路1号 联系人：白女士 联系方式：17538537152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隋唐大运河文化博物馆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依据洛阳市洛财购〔2021〕1号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 (3) 根据豫财办〔2020〕33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

		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1.6	项目编号	洛采竞磋-2025-82
1.1.7	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 1 个标段。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待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使用且成交人按照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完整项目资料送交财政评审机构进行评审，评审完成后支付至评审金额的 100%，成交人须在采购人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1.3.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1.3.2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
1.3.3	服务地点	洛阳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注：1、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附件）；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	/

	形	
1.9.1	踏勘现场	☒ 不召开 ☐ 召开，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 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质量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获取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金额：1453326.00，最高限价：1453326.00 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1、二次（最终）报价不能超过上一轮报价。 2、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如人员工资（不低于洛阳市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等。供应商的报价需充分考虑到直至验收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保险费、培训费等完成该项目所必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

		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本次采购免收磋商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2.4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0379-69921065；0379-69921063。
4.2.5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5.2	磋商开启规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 (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 候选人的数量	3 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否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同采购公告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合同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5.8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9.1	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19〕3 号文件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向本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请供应商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9.2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3	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9.4	监督部门及电话	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0379-63259707
9.5	其他	1、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对采购人自取得发票或验收合格后5日内（对于中小企业原则上自收到发票或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未办理支付手续的，单位需作出情况说明。 2、采购人应对供应商履约情况依法及时开展验收，不得无故拖延验收时间。采购人应当在中标（成交）供应商提请验收申请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应根据验收工作小组出具的《验收结果意见书》在1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 3、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和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出具验收报告当天在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报告。 4、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成交供应商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enan.gov.cn/ 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5、如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采购。 6、暗标评审 6.1 本次采购采用暗标评审。 6.2 本项目综合标为暗标内容，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 不得插入图片（磋商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	--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履约验收

1.3.1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4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10)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要求。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2.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4）联合体协议；
- （5）资格证明材料；
- （6）开标一览表；
- （7）服务报价明细表；
- （8）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1）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2）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3）项目实施方案；
- （14）辅助资料表；
- （15）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16）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7）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18)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19)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20)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

3.4.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合同扫描件，提交退还保证金申请）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

5.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5.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5.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评审结束当天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并同时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

7.3 成交通知

7.3.1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被授权的成交供应商代表应到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及时领取纸质版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视同公告日已领取。

7.3.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 个工作日内，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当日通过洛阳市政府采购系统报财政部门备案。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5.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5.2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招标(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3 前款“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8.5.3.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获取招标(采购)文件之日或招标(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3.2 对采购程序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8.5.3.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4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

8.5.5 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须提交投标人（供应商）针对当次质疑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5.6 投标人（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提供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7 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8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含电子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供应商）。

8.5.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8.5.11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1 本项目为洛阳隋唐大运河文化博物馆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共1个标段，洛阳隋唐大运河文化博物馆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是依托回洛仓、含嘉仓世界遗产点，在开展文物数字化信息采集的基础上，对仓窖遗址进行多维度信息展示。通过文物AR展示视窗、沉浸式复原展示系统等手段，生动深入展示和阐释隋唐大运河漕运、仓储系统和仓窖修建技术，将极大提升游客参观体验感受。其中，文物数字化信息采集主要对回洛仓室内C47号、室外C3号以及含嘉仓160号仓窖进行三维扫描，综合利用无人机倾斜摄影测量、近景摄影测量、三维激光扫描等技术，最终形成高精度彩色模型，更为安全和长久地保存弥足珍贵的文化遗产。（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1.2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

1.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1.4 服务地点：洛阳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背景

洛阳隋唐大运河文化博物馆是集文物保护、科研展陈、社会教育于一体的现代化综合性运河主题博物馆，并同时承担着中国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点含回洛仓、含嘉仓遗址的保护监测工作。近年来，为提高文物的保护利用力度，国家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2018年，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发布《关于加强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和数字化保护利用工作的通知》，提出要“实现文物和信息资源的科学管理、

传播和利用，更好地促进文物‘活’起来”。《通知》从“文物信息资源数字化”“数字化保护”“数字化传播”“数字化教育”“数字化服务”五大方面为各文物保护和收藏单位的具体实践指明了方向。

（二）服务需求

基于回洛仓、含嘉仓的展示现状，为贯彻落实国家“丰富展示内容、拓展传播渠道、全面阐释中华文明起源和发展历史脉络”等相关要求，回洛仓、含嘉仓需充分依托数字技术，提升数字化保护利用的水平。

具体需求如下：

1. 数字化采集加工需求

隋唐时期的仓窖遗址存在着风化、崩解、开裂、剥落等风险。从文物保护角度来说，需要对其进行数据的采集与加工，实现仓城、仓窖的数字化呈现和存储。面向观众，可作为基础资源，扩展展示空间。面向馆内及相关研究人员，可永久保留仓窖的历史面貌，并作为对照资料，比对监测遗址变化。

2. 数字化展示传播需求

仓窖折射着当时的军事信息、漕运情况、建筑、防潮技艺、粮食管理制度、国家财政体系等，丰富的文化底蕴亟需进一步对外展示传播。而现阶段，仓窖缺乏成体系的线上线下展示传播平台，因此借助本项目建设契机，需要设计更多元化的渠道和方式进行文物的展示与传播。

3. 现场体验需求

本项目建设中需要充分考虑加强现场环境与数字化展示的结合，让遗址“活”起来，起到与遗址实体交相呼应的作用。

（三）服务内容

1. 文物信息资源数字化

对仓窖遗址坑本体进行采集制作，确保数字化成果形式通用且精度合理。其主要用途概括如下：

- 面向观众，可作为基础资源，扩展展示空间。
- 面向馆内及相关研究人员，永久保留仓窖的历史面貌，并可作为对照资料，监测比对遗址变化。

1.1 仓窖遗址坑本体采集制作

1.1.1 采集内容

本项目综合考虑遗址地形、土壤、环境以及植被覆盖等因素，计划对回洛仓1个室内展示遗址坑（C47）和1个室外发掘大棚中的遗址坑（C3），含嘉仓1个室内遗址坑（160号）进行采集制作。

回洛仓

计划采集的回洛仓室内仓窖（C47）：窖口距地表深1.2-1.3米，根据原仓窖壁向上延伸情况推断，仓窖口径约为11、窖底径6.25、深9.2米。仓窖底平坦，经过夯打。仓窖底堆积分为自下而上的青膏泥和木板。一半剖面展示整个仓窖在不同年代的淤土堆积情况，淤土可细分为近千层。

计划采集的回洛仓室外仓窖（C3）：仓窖口距地表深0.8-1米。现仓窖口径13.8（含夯土）、底径7.5、深7.5米。仓窖底平坦，经过夯打。此窖内未发现粮食朽痕。

含嘉仓

计划采集的含嘉仓室内仓窖遗址（160号）：含嘉仓160号仓窖位于仓城中部，1972年经发掘清理，仓窖口呈圆形，直径11.1米，窖底有两层，上层为平底，下层为圈底，窖总深6.2米。窖内堆积着大半窖的炭化谷物，按仓窖内出土的谷物量推算，体量约有250吨。

1.2 技术要求

1.2.1 文物三维模型建模及三维模型纹理处理业务应具备国家承认的知识产权。

1.2.2 采集制作标准

1) 点云采集

三维激光扫描仪测量误差：±1mm；

传感器：具有GPS、指南针、高度传感器等；

相邻扫描站点之间点云重叠度大于 30%；

噪点指标≤10%；

数据格式采用 ASC、XYZ、STL等通用格式。

2) 纹理采集

无人机拍摄单张纹理影像≥2000 万像素；

单反相机拍摄单张纹理影像≥6000 万像素；

相邻纹理图像之间重叠区域应≥50%；

单张纹理图像受光均匀，明暗相差无明显差异；

拍摄色卡时，色卡紧邻文物，色卡在照片中的画幅面积占比≥50%。

3) 成果输出

整体点云：拼接精度≤20mm，可见范围覆盖率≥90%，采用ASC、XYZ、STL等通用格式；

存档级模型：模型精度≤20mm，单张纹理贴图≥8192x8192，模型格式为obj，贴图格式采用PNG、JPG、TIFF等通用格式；

展示级模型：模型精度≤10cm，单张纹理贴图≥4096x4096，模型格式为obj，贴图格式采用PNG、JPG、TIFF等通用格式；

模型无重叠面、无交叉面、无网格锐角等缺陷；

贴图无模糊、重影等，贴图边缘融合自然、无接缝。

1.1.4 安全保障措施

针对实施过程中的各项采集工作，提出针对性的安全防护技术措施，确保文 物和人员的施工安全，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严防 安全事故发生，杜绝不文明行为出现。

1.2 采集清单

序号	组成	参数	数量	单位
1	遗址文物本体三维采集制作	对回洛仓遗址1个室内展示遗址坑和1个室外展示遗址坑，含嘉仓1个室内遗址坑进行数字化采集。	3	处

2. 数字化展示和传播

本项目数字化传播部分以“回·洛”为主题，再现历史场景，讲述过往故事，共同探究古代“人与粮食”“人与运河”“粮食与运河”三者之间的密切关系。综合应用增强现实、观众互动、实景导览等多样化形式，使观众在沉浸式氛围中，感受仓窖遗址作为大运河文化重要组成部分的珍贵价值。

“回·洛”数字化传播设计共分为“回洛之窗”文物多维度信息展示和“寻迹仓城”沉浸式遗址复原展示系统两个部分，同时支持线上展示本项目所产生的数字化采集成果。

2.1 “回洛之窗”文物 AR 展示视窗

在一层栈道靠近遗址坑处安装可横向旋转的 AR 展示视窗。AR 视窗可以通过 增强现实技术对遗址场景进行复原，观众通过持握两侧把手旋转视窗的方位，即可实时观赏到遗址坑对应的复原场景，呈现出隋代盛大、宏伟的仓窖景观，与当 今遗留的遗址坑形成对照。AR 展示视窗可以满足一人操作、多人观看，与现有展览内容虚实结合并形成互补。

2.1.1 配置组成

序号	组成	参数/功能	数量	单位
1	透明展示屏	一、面板参数: 1) 尺寸: 55 英寸; 2) 背光类型: OLED; 3) 分辨率: 1920*1080; 4) 亮度: $\geq 350\text{cd/m}^2$。 5) 透射度: $\geq 35\%$ 6) 响应速度: 1ms 7) 屏幕可视角度: 89/89/89/89 (上下左右) 8) 输入接口: DP, HDMI, DVI 9) 输入电压: AC220V 50/60HZ 10) 工作温度: 0℃-45℃ 11) 工作湿度: 10%-85% (无凝结) 二、主机系统: 1) CPU: 不低于四核八线程, 主频不低于 3.0GHz; 2) 内存: 不小于 8G; 3) 硬盘: 不小于 256G 固态; 4) 机身颜色: 白色 (可定制);	1	台

		5) 定制底座：可实现手动转动。 三. 功能特点以及配件： 1) 角度摄像头覆盖用户交互区域，应用开发 SDK 套件，包含渲染、追踪、输入、交互、混合现实等功能。 2) 采用原装透明 OLED 面板，无背光，屏幕可以自发光。 3) 图像清晰不反光，全彩显示不失真。		
2	内容资源制作	包含互动策划方案编写制作、UI 交互界面设计、场景绘制、动态展示脚本设计、动态效果制作、程序开发与测试	1	项

2.2 “寻迹仓城”沉浸式遗址复原展示系统

2.2.1 系统概述

本系统包含 AR 沉浸式交互终端、沉浸式交互服务驿站终端机等。其中 AR 沉浸式交互终端内置多种语言和文字。观众可方便快捷地自助租借 AR 沉浸式交互终端，查找想去的参观地点，自动收听讲解内容，并与展览内容进行 AR 互动。同时，系统可有效简化工作人员对 AR 沉浸式交互终端的租赁管理程序，具有将 AR 沉浸式交互终端统一充电和更新数据的功能。同时，系统支持标准化接口对接，支持数据交换，可实现服务驿站终端机、交互终端数据与隋唐大运河文化博物馆已建设系统的无缝对接。

2.2.2 功能设计

1) 沉浸式交互服务驿站终端机功能

①展示播放：根据沉浸式交互服务驿站终端机部署位置，为终端中大屏的展示内容做关联性设计，根据终端附近展示主题设计对应的播放内容；

②自助租赁：支持为观众提供全自助的智能导览机租赁服务；

③自动充电：归还后的智能导览机在沉浸式交互服务驿站终端机中自动充电，保障下一位用户的满电租用；

④内容更新：可通过后台管理软件，远程集中更新智能导览机中讲解内容，并自由调整屏幕内容、增减模块。方便馆里根据展陈布置、讲解内容变化，灵活高效地更换展示内容；

⑤统计分析：系统可将用户信息、参观数据等上传至后台，通过后台进行统计分析，为展陈优化和服务提升提供数据依据。

2) AR 沉浸式交互终端功能

①操作指南：为首次使用智能导览机的观众快速了解终端功能；

②遗址介绍：对遗址的各个部分进行介绍，让观众快速了解遗址，方便观众规划参观路线；

③自动导讲：当观众手持 AR 沉浸式交互终端在遗址中参观游览时，到达讲解区域后 AR 沉浸式交互终端将自动展示数字化的图文信息并播放多媒体讲解内容，无需观众手动操作，实现游览过程中的全自动讲解，观众可以进行评论、收藏等互动操作；

④多媒体导览：支持多样的讲解呈现模式，支持图、文、声、像等多样的讲解方式，包括讲解词同步播放、全屏视频播放、动画播放、网页浏览等，观众可在参观中为自己喜欢的展示内容点赞；

⑤资源浏览播放：为观众呈现各个讲解点的编号、名称、缩略图等，供观众选择点播，实现展品数字化资源的充分利用；

⑥AR 沉浸式体验：用 AR 沉浸式交互终端扫描场景或展品后，终端中会出现该处的 AR 展示内容等扩展信息，并可通过终端机实现遗址复原、语音讲解等功能，并与观众进行互动；

⑦观看历史：在观众参观过程中，AR 沉浸式交互终端可以实时的记录观众的参观历史；

⑧意见反馈：支持用户进行意见反馈操作；

⑨系统设置：博物馆工作人员能够对 AR 沉浸式交互终端的各项功能根据情况进行相应的设置。

配置清单如下：

序号	组成	参数	数量	单位
1	沉浸式交互服务驿站终端机	1) 支持用户全流程的自助租借、归还导览设备，无需工作人员值守； 2) 支持线上押金、租金支付及结算，押金支付成功后，单元格门自动弹开，用户取走租借的导览机，操作流程简便快捷； 3) 租借时无需屏幕操作，支持多人同时扫码下单，下单操作与取物操作分离，支持延时取物； 4) 支持一次下单租借多台导览机，并可同时购买耳机； 5) 可以对导览机借出前自动进行运行检测，扫码租借导览机后自动进入导览状态； 6) 归还导览机时，无需手机操作直接识别导览机进行开门归还，系统控制导览机自动休眠；	1	台

		7) 嵌入式控制主板，双核心架构、8GEMMC； 8) 工业级 Linux 操作系统； 9) 支持手机管理 APP 配置及维护管理； 10) 每台服务驿站具有不少于 12 台导览机的租赁单元格； 11) 具备风冷式自动温控功能，具备单仓格温度 监控，具备充电过温保护功能； 12) 可远程设置导览机可租赁电量阈值，可获取 导览机准确电量，根据电量动态调控导览机是 否可以借出，提升租赁复用率； 13) 服务驿站具备远程集中更新内容的功能，实时新增、修改、删除并在用户小程序上显示； 14) 支持采集导览机的运行数据和观众参观数据； 15) 支持远程控制服务驿站开关机和设置自动开/关机时间配置； 16) 租赁仓具备防呆、紧密配合结构，防止导览机反插、还入多台、遗落异物等情况；而且采用全闭式仓门，保护导览机不受外力侵害； 17) 租赁仓采用塑料绝缘材质，无裸露机械机构、线路等易造成用户伤害的部件，以最大程度保障用户使用的安		
--	--	---	--	--

		全性; 18) 单机可存储数量不低于 150 个耳机, 双货道备份; 19) 具备移动脚轮和可拆卸地脚, 整机安装可固定也可便捷移动; 20) 柜体可抗冲击、防震、防火, 耐高温、耐腐蚀, 使用寿命长; 21) 内置工业级断路保护功能; 22) 整机模块化设计, 单元模块可单独替换维护, 后期可扩展, 占地面积不超过 0.5 平方米; 23) 支持封闭式消毒功能, 为导览设备杀菌的同时, 保证用户的安全。 24) 电源输入: AC220V/50Hz; 25) 音频播放: 内置喇叭; 26) 网络: 4G/WiFi/有线联网; 27) 蓝牙: 支持蓝牙 5.0 协议; 28) OTA 升级: 支持; 29) 资源远程更新: 支持; 30) 电源输入: AC220V/50Hz; 31) 智能散热: 风冷式。		
2	AR 沉浸式交互	1) 具备物理快门按键, 单手操作一键式“快门”迅速切换	12	台

	互终端	换拍照模式瞬间进入 AR 虚拟世界,物理按键一键唤起摄像头 AR, 待机时减少功耗; 2) 超大镜头造型, 铝合金阳极氧化消光设计, 不低于 4800 万像素主摄; 3) 握持处贴合手掌弧度, 配合背部腕带, 能轻松舒适的长时间单手握持导览机进行导览拍照使用; 4) 磁吸触点式充电, 支持自助租赁仓, 支持快充; 5) 具备铝合金散热部件, 高性能运行时散热良好; 6) 支持 VSLAM 沉浸式导航、导览、AR 互动等交互方式; 7) 支持 AR 路径导航, 路线指引, 路标显示等; 8) 支持 AR 虚拟场景、展品、IP 形象合影拍照, 并可手机小程序下载或现场打印; 9) 为保证设备稳定运行, 设备应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 10) 外观尺寸: 不大于 188*90*37mm (含突出部位); 11) 整机重量: 不大于 400g; 12) 显示屏尺寸: 不小于 6 英寸; 13) 屏幕分辨率: 不小于 2388*1080; 14) 电池容量: 不小于 4800mAh; 15) 互动摄像头: 不小于 4800 万像素;		
--	-----	---	--	--

		16) 机身接口: 3.5mm 耳机接口, 磁吸触点; 17) 扬声器: 内置扬声器; 18) 麦克风: 内置 MIC; 19) 视频播放: 支持新一代视频编解码技术、H.264、MPEG4、H263、DIVX3,4,5、VP8、VP9 等视频格式; 20) 多媒体播放: MP4、MOV、3GP、MKV、TS、WAV、AAC、MP3、AMR、FLAC、APE 等; 21) 图片格式: 支持 BMP/JPG/PNG/GIF 等图像格式; 22) CPU 性能: 不少于 8 核, 2*A78+6*A55 及以上; 23) GPU: Adreno 619 及以上; 24) RAM/ROM: 6GB/128GB 及以上; 25) 系统: Android 11 及以上; 26) 移动网络: 支持联通/电信 5G/4G+/4G/3G/2G, 移动 5G/4G+/4G/2G; 27) WLAN: WiFi, IEEE 802.11 a/b/g/n/ac, 双频; 28) BT: Bluetooth5.1, BLE; 29) 传感器: 支持光照/陀螺仪/指南针/重力传感器; 30) 室外定位: GPS/北斗/Glonass/伽利略。 31) 应与沉浸式服务驿站终端机配合使用, 可实现自助租赁归还、远程资源管理与充电等功能。		
--	--	--	--	--

3	流量卡	为 AR 沉浸式交互终端提供流量服务。	12	张
4	一次性耳机	1) 线长: 1.2m; 2) 插头: 3.5mm; 3) 最大功率: 5mW; 4) 具有包装盒, 以保证耳机存储完好。	300	个
5	沉浸式交互服务驿站管理系统 SaaS 服务	为沉浸式交互服务驿站终端机提供云端服务运行环境及配套应用管理服务, 提供后台服务功能的维护、升级和技术支持。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1) 支持微信、支付宝支付平台, 能够交/退押金、支付租金, 并且能够设置计费规则、押金及租金金额; 具备租赁服务结算平台接口管理软件知识产权; 2) 后台可以对订单实时退款, 包括押金和租金; 3) 具备导览设备租赁订单管理、统计功能, 并形成分析报表 (包括订单分析、营收统计等); 4) 具备导览服务自助柜设备运维管理功能, 可远程管理每台服务驿站的工作状态; 具备系统运维监控平台软件知识产权; 5) 具备导览设备内容资源管理功能, 可通过后台远程对服务驿站中多媒体导览机内存储的语音、文字、图片等资源进行统一编辑发布; 具备多媒体资源管理系统软件	5	年

		知识产权; 6) 支持人工租赁系统,自助服务驿站可与人工租赁系统 通借通还;具备智慧租赁管理系统软件知识产权; 7) 租赁应用微信及支付宝小程序;均具备小程序自助租 赁软件知识产权; 8) ▲为保证数据安全,自助租赁服务平台需通过信息系 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实景 AR 引擎	地图构建	1	年
7	(VSLAM)	视觉同步定位	1	年

2.2.3 实景导览内容制作

1) 设计思路

提升展览展示水平,丰富观众在大遗址参观现场的数字互动体验,再现大运河上重要仓城遗址实证地的“千年神韵”。让观众读懂大运河文化,感知“国家粮仓”历史,具象化仓城景观。实现回洛仓遗址文化内涵的具象化、可感知、读得懂。帮助观众由外及内,逐渐深入了解隋代完整的仓城景观和高超的粮食储存技术,展示隋唐时期规模宏大的国家仓储体系。

2) 设计内容

“寻迹仓城”沉浸式遗址复原展示点位选择			
序号	互动点位	观看内容	交互方式
1	室外 · 你好回洛仓	仓窖标识、城墙	导览介绍、现场介绍、交互动效、定

			制路线导引、语音讲解
2	室外 • 仓城布局	仓窖林立、仓城排布格局、隋代粮仓体系	交互动画、场景复原、虚拟拍照、定制路线导引、文物三维展示、语音讲解
3	室内 • 粮满仓城	单体粮仓规模、储存粮食斤数	场景复原、交互动效、定制路线导引、语音讲解
4	室外 • 仓城盛景	人工水渠、河堤石、粮食装卸	文物三维展示、交互动画、场景复原、定制路线导引、语音讲解
5	室内 • 刻铭砖现	刻铭砖	文物三维展示、交互动效、语音讲解

3) 制作要求

①互动点位的沉浸式导览内容应结合本馆已有数字化扫描的藏品数据,并契合本馆文物保护与利用的实际需求,以期提升传播与利用的综合效果;

②须制作5处点位互动的沉浸式导览内容,不少于3处主场景创作。每个点位的互动内容都需有详细交互流程说明,交互流程不得少于4个步骤,且逻辑清晰,交互形式多样,包括但不限于交互动画、场景复原、虚拟拍照、交互动画、定制路线导引、文物三维展示、语音讲解等。互动点位热点植入总计不少于5处,环境拟音和配音根据内容需要贯穿全篇;

③沉浸式导览中须包含但不限于内容设计、交互设计、UI界面设计、互动形式展现设计、视觉美术设计、美术场景、元素设计、版式设计、插图绘制、动画设计、动画制作、资源整合输出、音乐、音效、交互框架搭建、功能和工具开发、测试调试等专业技术;

④沉浸式导览体验程序需支持文物数据模型互动，可进行 360 度展示；

⑤沉浸式导览内容研发及制作时应严格遵循原创原则，在符合创意脚本内容及时代特性的前提下，所有场景及元素设计需原创设计；

⑥沉浸式导览画面及视觉音效需丰富、自然，并契合脚本内容。人物动作应符合龙骨动画技术标准，流畅自然，避免穿模、闪烁或分离；

⑦沉浸式导览内容最终交付时需要交付完整程序；

⑧对沉浸式导览内容中所表现的美术资源和动作路径，需参考相应历史时期的文献资料，绘制时严格遵循相应年代的人物形象特征和时代特点。

设计清单如下：

名称	组成部分		数量	单位
景导览内容	内容创意包括创意策划方案、语音讲解脚本编写、实景导览路线设计等。		1	项
	设计创作	UI 设计	1	项
		三维模型特效制作	1	项
		全景采集及制作	1	项
	程序开发	Unity 开发	1	项
		安卓开发	1	项
		测试	1	项
		识别服务	1	项

2.3 线上展示

本项目遗址坑数字化采集成果可以在隋唐大运河文化博物馆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上展示，观众可在线浏览遗址风貌。部分展示内容后期也可以在隋唐大运河文化博物馆的官网进行展示播放，使不能到馆的观众也可以在线上领略大运河和仓窖在隋唐时期的繁华面貌和历史变迁，利用好数字资源全方位服务观众。

注：供应商需在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对磋商文件第三章“二、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洛阳隋唐大运河文化博物馆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复编号: 洛采竞磋-2025-82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洛直政采磋商(2025)0074 号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洛阳隋唐大运河文化博物馆

乙方: 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洛阳隋唐大运河文化博物馆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委托（河南路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审小组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本次采购项目为：洛阳隋唐大运河文化博物馆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
2. 主要服务内容：洛阳隋唐大运河文化博物馆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依托回洛仓、含嘉仓世界遗产点，利用数字技术开展文物信息资源数字化，对回洛仓遗址坑（C3）和遗址坑（C47），含嘉仓遗址坑（160 号）进行数字化采集制作，并以“回·洛”为主题进行数字化展示和传播设计制作，分为“回洛之窗”文物 AR 展示视窗和“寻迹仓城”沉浸式遗址复原展示系统两个部分。通过文物 AR 展示视窗、沉浸式复原展示系统等手段，生动深入展示和阐释隋唐大运河漕运、仓储系统和仓窖修建

技术，提升游客参观体验感受，让游客能更直观地认知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的内涵和价值，更好地发挥历史文化遗产以史育人，以文化人，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优势作用。且服务成果须符合《洛阳隋唐大运河文化博物馆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实施方案》以及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全部内容。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分项价款在《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发生变更的合同总价不变，合同执行期间各单项价格不变。因工作量发生减少的，费用相应予以减少。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乙方承担长期保密责任，违反约定的，需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承担其他民事、行政、刑事法律责任。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违反本条约定的，需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

3. 本项目资料及本合同约定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违反该约定的，乙方需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和赔偿甲方损失。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待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使用且成交人按照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完整项目资料送交财政评审机构进行评审，评审完成后支付至评审金额的 100%，成交人须在采购人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技术服务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乙方应及时将该工作进度及相关内容反馈甲方。
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并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3. 甲方指定_____为项目联系人，负责与乙方沟通联系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工作；如需变更项目联系人，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4. 甲方有权接收乙方交付的技术服务成果，并享有该技术服务成果的财产权及知识产权。
5. 甲方为乙方提供工作必要的现场支持，包括扫描场地，文物主体，采集许可的现场协调等，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便利。乙方不得采取有损文物保护的方式、方法进行本合同约定事项，且未经甲方同意不能单方进行本合同约定事项。
6.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指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该指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于乙方工作时间、质量、进度、程序等各方面的要求，并按甲方的要求和意图进行制作和修改，符合甲方要求，直至通过甲方验收。

7. 甲方享有本合同约定事项节的全部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甲方有权以原始权利人身份，自行或授予第三方对该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修改，无需再次征得乙方许可同意，也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且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事宜。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因进行本合同约定事项获取的信息、资料。乙方应对甲方的相关信息和因进行本合同约定事项获取的信息、资料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为长期。违反该约定的，需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由此产生的刑事、行政、民事责任也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工作进度计划，合理分解进度目标，科学编制阶段性进度计划，保证按照本协议第八条约定的履行时限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并交付技术服务成果。

3 乙方对因履行本协议所获得的全部信息，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为本协议以外的目的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

5 乙方指定_____为项目联系人，负责组织技术人员与甲方联系并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如需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6 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未经甲方事先许可，不得向第三方分包、转包、转委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违反该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予以赔偿。

7 除不可抗力情形出现外，乙方无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乙方单方终止合同的需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和赔偿甲方损失。

第八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甲方验收前，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甲方验收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但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组织工作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天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培训要求

通过培训使甲方相关人员掌握有关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一般故障处理、日常检测和维护等工作的目标。

2. 售后服务要求

(1) 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2) 提供全部硬件 3 年质保期，7 天×24 小时全年无休，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须提供免费维修和更换配件。不接受该保修期、质保期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3) 保修期：正式运行后 3 年，维护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算起)应当为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电话咨询。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现场响应。甲方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乙方售后应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 8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甲方能够正常使用。

乙方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乙方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3. 运维服务要求

项目验收后，需提供常驻运维人员，负责对设备、软件的维护保养，定期出具运维报告。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使设备软件始终保持最优化。

4. 其他要求

(1) 乙方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本磋商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第三方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且保证甲方享有该软

件的永久无偿使用权。

(2) 乙方为履行本协议而使用的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策划文件及说明资料等的权属和全部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且乙方对前述资料和本协议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同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提交工作成果后，不得留存属于甲方的技术文件等资料。乙方保密期限为长期，但甲方或其他有权机关依法公开的除外。违反该约定的需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和赔偿甲方损失，由此产生的其他民事、行政、刑事责任也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分包

本项目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和赔偿损失。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 的违约金和赔偿损失。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2‰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应付款项的逾期利息，但因财政审核或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二次整改，仍不能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除招标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外，乙方违反招投标文件内容、双方约定或自身承诺、保证的，乙方需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6. 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损失等费用，甲方均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

7.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十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服务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1. 项目验收后，乙方须为甲方提交项目全部原始资料，项目成果等。

2. 乙方承诺对本合同项目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文档及其他资料、信息予以保密，保密期限为长期，乙方违反该义务的，需承担法律责任。

3.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 合同附件：《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附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 </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具体可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2.3 暗标评审

2.3.1 本次采购采用暗标评审。

2.3.2 本项目综合标为暗标内容，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 不得插入图片（磋商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评标报价=最终报价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如实提供承诺函。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0.0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其

				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标报价)×30。 注：评标报价=最终报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均不予扣除。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10.0	项目实施人员	1. 项目负责人（2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2分，未提供得0分。 2. 项目管理人员（2分）： 项目管理团队应不少于2人，且具备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软件设计师、多媒体应用设计师等专业能力，至少提供三类不同的证书证明材料，满足上述要求得2分，不满足得0分。 3. 项目实施技术人员（2分）： 项目技术实施团队应不少于5人，且团队成员应具备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类、通信类、信息技术类、文物保护类等专业技术能力，且能够提供相应的中级或高级职称证书，满足上述要求得2分，不满足得0分。 4. 内容策划人员（2分）： 项目技术实施团队应不少于5人，且团队成员应具备包括但不限于：文物与博物馆，考古学，历史学教育、教

				育技术学等专业技术能力，且能够提供相关学历证书。满足上述要求得2分，不满足得0分。 5. 内容制作人员（2分）： 项目内容制作团队应不少于5人，且团队成员应具备包括但不限于：艺术设计、广告学、视觉传达、数字媒体技术、动画等专业技术能力，且能够提供相关学历证书。满足上述要求得2分，不满足得0分。 注： 1.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派参加本项目的专业人员的资质证书扫描件，并提供其在本公司任职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缺失、不符或不提供者，本项不得分。 2. 上述人员中一人持多证的不重复记分。
	0.0	14.0	技术内容响应性评价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完全满足参数中技术指标条款的得14分，加▲号项为重要技术参数，不满足一项扣2分；其他技术参数每不满足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5.0	项目的总体理解和认识	1.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到位，技术要求及难点分析透彻，能够充分理解采购人的要求，得5分；

				2.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到位，技术要求及难点分析较透彻，基本理解采购人的要求，得3分； 3.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一般，技术要求及难点分析简单，仅部分理解采购人要求的，得1分； 4. 未提供得0分。
	0.0	5.0	文物信息资源数字化方案	具有科学完善的文物信息资源数字化方案，包括专业采集设备选择、实施技术路线规划、采集制作流程，具备科学的保障措施，采集制作成果符合参数要求。方案成熟且全面得5分，方案比较全面得3分，方案一般得1分，未提供得0分。
	0.0	5.0	“回洛之窗”文物AR展示视窗策划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技术要求提供内容策划方案，包括数字化展项的设计说明和呈现方式、展示内容与形式、展项点位示意图、展项效果图，且展示内容需要有相关考古成果作为支撑。方案内容完善、合理、符合项目要求得5分，方案内容完整、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3分，方案内容简单但基本符合要求得1分，方案内容欠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没有的得0分。
	0.0	5.0	“寻迹仓城”沉浸式遗址复原展示系统策划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技术要求提供内容策划方案，包括设计思路、核心特色说明及相关设计内容。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明确的点位规划、导览互动

				流程、知识点及内容呈现，需对每个互动点位的效果图进行设计，效果图表现完整、不缺项，构图效果精美，色彩搭配合理，符合相应年代的人物形象和时代特点，能够清晰地表现点位展示内容和设计风格。 方案内容完善、合理、符合项目要求得5分；方案内容完整、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3分；方案内容简单但基本符合要求得1分；方案内容欠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没有的得0分。
	0.0	4.0	质量管理方案	质量管理措施明确，风险控制有效，内容完备合理，符合项目要求得4分；方案内容完整、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2分；方案内容简单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没有的得0分。
	0.0	4.0	文物保护安全措施	文物保护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4分；措施完整、有可操作性得2分；措施内容简单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没有的得0分。
	0.0	4.0	工作进度安排及进度控制方法	进度目标明确，整体安排合理，保障机制内容完整，完全满足本项目工作要求得4分；进度安排基本合理，有保障机制、进度目标，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内容欠佳，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没有的得0分。

	0.0	4.0	培训方案	1. 所提供的培训方案具备完善的培训流程、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和目标；培训师资及培训资料全面充分的得4分； 2. 所提供的培训方案具备较为完善的培训流程、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和目标；培训师资及培训资料基本充分的得2分； 3. 培训方案内容欠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没有的得0分。
	0.0	4.0	售后服务方案	1. 供应商具备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针对本项目有专项售后服务团队，售后方案及计划合理，有完备的应急响应方案，得4分。 2. 供应商具备较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针对本项目有售后服务团队，售后方案及计划基本合理，有应急响应方案，得2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欠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没有的得0分。
业绩信誉	0.0	6.0	企业业绩	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6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需包含合同清单、合同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签订日期）。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6分，未提供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日 期:

附件1:投标函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约。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的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正面和反面的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1：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附件2：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3：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的承诺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服务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 (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写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供应商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供应商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履约期限	项目质量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及 专业	服务年限	职称	拟设职务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___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___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___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租赁

注：如有计划用于本项目的设备，后附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